

# 明朝典彙

			九	漢
		一	二	書
		〇	〇	門
六	一	〇	〇	
四	三	四	五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九	〇	〇	漢
四	六	〇	書
三	四	五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0b
冊數	64 ( 52 )
函號	294 39

五十二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五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徐學聚

編輯

詹事府協理事吏部右侍郎兼學士臣周炳謨

訂正

直隸廣德州知州

臣郭若維

重訂



兵部

十九

淺草文庫

洪武年湖廣都司請運施州崇山大庸五開黃平平越

等衛軍食 上謂戶部曰崇山大庸屯種歲久何得乏

食數年來軍中無尺寸之功但知需食有司而不恤民

供給之困惟施州從其請五開等衛令軍士屯田自食



三年九月河州衛指揮韋正言西邊軍糧民間轉輸甚勞而綿布及茶以易粟今綿布及茶輓運將至乞給各衛軍士令其自相貿易庶省轉輸之勞從之

十五年先是上諭傅友德等以雲南既平畱江西浙江湖廣河南四都司兵守之控制要害考元時所常畱兵數并計歲支稅糧徭役之法與凡事之便宜以聞至是友德奏元末土田多爲僧道豪宦隱占已督布政覈實雲南臨安楚雄曲靖普安普定烏撒等衛及霑益盤江等所見儲糧數十萬二千有奇以給軍食恐有不足宜以今年府州縣所徵并故官寺院入官田及土官供

輸鹽商中納戍兵屯田之入以給之上可其奏

十八年二月行人許穆言松州土地磽瘠不宜屯種戍卒三千糧餉不給雖嘗以鹽糧益之而棧道險遠運之甚艱請移戍茂州俾屯種於附近之地則不勞餽運而自可以制羌人上曰松州衛吾嘗欲罷之以其控制西番要地不可動也軍士糧餉其令旁近州縣運給之

二十一年七月上謂戶部兵部曰朕思天下將校軍士月給俸糧舊於倉庾出納恐不便今欲將民間歲租較定其數撥與每歲秋成卽令編戶送至其家庶官無出納之勞民免耗省之患卿等卽議之且令應天府今歲



民租試對一衛果便軍民卽著爲令

永樂五年勅討安南總兵張輔等曰聞爾已破賊東都得糧甚多足克軍食宜愛惜勿妄費廣西所運餉卽停罷如已在途就所至城堡貯之令如法守備輓運軍民悉罷歸

七年議親征虜酋本雅失里命戶部尚書夏原吉餽運

上曰工部所造武剛車足可輸運然道遠人力爲難朕欲以所運糧緣途築城貯之量畱官軍守護以俟大軍之至此法便於是原吉等議武剛車三萬輛約運二十萬石踵軍而行過十日程築一城再十日又築一城每

城斟酌貯糧以俟回軍仍畱軍守之如虜覺而遁卽躡

其後亦如前法築城上然之名所築城門殺胡平胡

八年上與諸將議餽運用車有言沙磧車運行遲不若

人負之便上曰任重致遠水莫如舟陸莫如車舟遇

淺車遇沙雖遲如舟出淺車出沙人力所不能及矣十

人運一車或缺一二人尚堪挽之以行用人負者一人

有故必分於衆以一累十百不尤難哉遂用車

宣德二年三月先是夏原吉奏遣副都御史李素往湖廣督運糧餉赴廣西給征南軍士至是上謂原吉曰朕

昨思之湖廣去年旱百姓貧窘征南軍餉止令廣東廣



西附近有司於見在倉儲給之

五年六月初兵部尚書張本奏甘肅寧夏大同宣府糧餉皆出民力運輸所費浩大近數年來多處邊隅無警田禾豐稔邊衛軍士一切用度多以穀粟易換請遣人與總兵鎮守官會議彼處應用布帛等物戶部差人運去依價收糴每歲穀粟或十萬石二三十萬石歲以爲常儲爲糧餉則民力可省邊儲可克上令遣官馳驛與各處守將計議以聞至是武安侯鄭亨寧陽侯陳懋都督譚廣劉廣言甘肅寧夏缺絲綿布絹綿花大同宣府缺布絹綿花茶鹽及農器犁鋤等物如運至依時易換爲便戶部遂請以折糧絲綿布絹綿花及收買農器支在官茶鹽遣人運送從之

九年二月戶部員外郎羅通奏今運糧赴開平每軍運米一石又當以騎士護送計人馬資費率以二石七斗致一石今軍民人等有自願運米至開平中納鹽糧者乞將舊例二斗五升減作一斗五升若商一人納米五百石可當五百軍所運具省行糧二百石從之

正統四年上問永樂宣德間宣府大同軍糧供給若何及有無運送銀絹布疋之數戶部言國初以來並無運送銀兩布絹其後宣府陸續添設保安等衛所通舊八



衛共十九衛所官軍數多於是每年奏令糧戶齎價於松江等處收買布疋或遣人解銀前去准糴或出京庫絹運彼准作官軍月糧此皆權時制宜也

景泰元年戶部奏大同缺糧草虜寇路梗宜令守臣遣官將解到折銀二萬兩撥馬隊官軍二百人每人馬上稍帶銀百兩運遞至山西都御史朱鑑收貯糴買糧草暫於山西及代州寄頓候邊境稍寧設法運赴大同從之成化六年五月陝西巡撫馬文升奏陝西三邊榆林最爲要害爲今之計誠莫有過於選將練兵豐財足食請勅該部每歲秋初遣主事一員督軍許辦糧草事竣還京

務使常有十數年之積則軍民轉輸之勞地方無驚疑之患事下戶部議以爲陝西歲征稅糧及部運銀布三百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二石彼處歲支糧料并銀布折支俸糧及冬衣布花折收止用二百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三石尚餘一百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九萬此外又有開中鹽糧之類以三年計之可是年半之用以十年計之可足四年有餘其所不足者有司不能依期完納耳乞移文巡撫并布按二司總督糧儲官預計各邊所用之數酌其地里遠近量爲派撥秋徵完則足以供用不須借撥他省別行措置從之



十二年甘肅巡撫宋有文奏邊儲虧折非獨甘肅爲然如  
遼東大同諸處徃徃事覺盤究未報其間侵盜之徒率  
多延緩以覲脫免今宜定爲通例凡盜糧五十石草千  
束錢帛直銀二十五兩者仍用常典多者一如近例監  
追克軍四倍其數則無問文武職官吏典斗庫部運諸  
人雖赦宥正犯或有逃故逮其親屬如此則糧不重  
費人知謹守得肯如議且令正犯逃故於同慶至親家  
屬追之

二十一年七月總督余子俊奏大同宣府并偏頭關等處  
欲大發兵夫脩築墩臺計用糧十五萬四千八百石防  
護官軍馬用豆八萬五千五十石銀七萬七千四百兩  
鹽二十五萬八千引請詳議措置戶部會議軍民轉運  
疲敝未可再勞宜准已運宣府者除於支外見在者不  
必轉運卽補作來年脩造之數其大同亦儘見在者放  
支以候來年會計子俊原擬於山東等處添派俾足前  
數其銀以糴糧料內摘發鹽於順聖川煎辦給用從之  
正德三年三月戶部請發年例銀於各邊得旨各邊旣設  
屯田又有各司府歲輸糧草天順以前初無送銀之例  
始於成化二年蓋因警報或以旱潦事變相仍行權宜  
接濟之術耳其後遂爲歲額且屢告缺乏得無盜取浪



費之弊耶戶部其會官查究事端議處經久長策  
十月劉瑾因戶部奏送各邊年例銀兩以爲祖宗朝無此  
例命戶部尚書顧佐查天順年以前年例銀數佐以天  
順前無前銀例回報瑾大怒曰此戶部官通巡撫邊方  
都御史共盜內帑銀兩之明驗也悉追問致罪革罷送  
銀之例邊儲至是缺甚

按自成化八年開設榆林衛余子俊增置城砦陝西民  
供不繼奏送江南折糧銀以備不足然初亦依江南原  
折銀例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放支軍士其後大同  
等邊缺乏亦暫送銀補足數皆不多未有以萬計送者

弘治間戶部尚書葉琪奏准商人引鹽運輸銀戶部送  
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自此各邊始有年例銀兩以  
補商人各邊上納之數也自洪武永樂以來天下鹽課  
俱開中各備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欲求鹽利預於近邊  
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防粟豆無甚貴之時今廢商  
人赴邊報中之法近年米豆無人買運價遂騰涌正德  
五年侍郎叢蘭整理陝西邊儲遂令百姓每名徵銀二  
兩五錢准米一石蓋六部政本少有差錯貽弊如此  
五年十一月戶部尚書楊一清奏行各處邊境巡撫將見  
在官銀招糴以備軍儲



九年十一月整理陝西糧儲戶部侍郎馮清奏改西安延綏慶陽等府糧草皆徵折色銀兩解邊自是邊用益窘十六年四月先是籍沒錢寧家貲以數千萬計及江彬下獄其家資數亦不貲左都御史陳金言頃諸邊告乏宣府尤甚畿輔數郡民窮盜起請以二逆家所籍財貨每邊給發五十萬兩宣府倍之畿內郡邑酌宜量與餘則通行各省代庶民惟正之供 上採行

時北虜窺伺邊方戒嚴宣府官軍月糧久缺戶部言往者大行皇帝北征多方區畫銀帛錢鈔收貯宣府正爲邊餉匱乏之需宜移文彼中支銀二十萬兩以其半給散

折色紵目前之急其半收糴本色備調兵之用會虜犯大同規畫兵糧兵部侍郎馮清以爲請部覆詔可

初各邊錢糧費用無紀部議差科道官各一員往覈其數業已允行忽內降宣大罷遣給事中邵錫言九邊一體宜大二鎮錢糧視他處倍多而巡撫劉遠審梟侵漁尤甚仍宜遣官爲是詔從之命給事中及宦御史俞集往嘉靖元年給事楊秉義言臣奉勅巡邊散賞賭宣大二鎮村堡丘墟公私匱乏山西河南運饟不至帑金鹽引不救目前之急今北直山西幸有年宜亟發庫銀輸之紫荊雁門等關糴穀無事則以給官軍月糧有急則以應



客兵支用章上會二鎮告警部議請發太倉庫銀二十萬兩移文巡撫及管糧郎中以便宜糴穀實邊從之定各邊軍馬器械每三年遣御史巡視繪圖貼說以聞御史張鵬奏不才將官報納糧草則占窩轉賣而令貧卒包賠關支帑銀則任意侵漁而以空文出納召商開中則公與通同斗庫官攢則輕重其手至逃亡口糧死馬草糧皆稱見在以便侵欺乞查禁

甘肅巡撫陳九疇請內帑銀募軍戶部言據所稱本鎮官軍原額七萬餘近年逃亡幾半夫逃軍既衆則餘糧亦多宜卽逃軍所餘之糧爲募軍月糧諸費上深然之

宣大兩鎮連歲凶荒軍糧入缺米價騰貴宣府鎮守太監於教場操練一軍鼓譟求糧幾至爲變巡撫李鐸上其狀大同巡撫楊志學亦言本鎮軍民缺食強悍聚爲盜賊北虜近邊住牧警報日聞乞亟爲議處下戶部議於二鎮量增月糧折色每石一兩按月支給候麥熟停止又請如前議動支沒官銀二十萬作速運赴該鎮趁時糴買米豆與折銀相兼放支仍發太倉銀六萬兩分委司官於該鎮召商糴買巡撫等官設法空運以備主客兵馬支用其鎮守總兵占種地土盡行退出編入屯田召種辦納子粒通行陝西遼東各邊一體遵行從之



十二月給事中夏言言今宣大二鎮凋弊已極昨提督侍郎臧鳳奏乞空運漕糧數十萬石以濟軍餉可謂老成長慮或者以爲漕糧不可輸邊京儲或虞告乏臣以近日所革冗濫食糧不下十餘萬若捐數月減省之資足濟一時急切之用議下所司

二年李鉞奏陳九疇所請糧料若仰給於部不可應卒將各鎮見存量與十萬勵兵秣馬以便征發又以宣大乏糧糴米兩鎮發太倉太僕銀十五萬以往

十二月 上諭戶部曰近因大同奏報糧草缺乏已命發銀二十萬兩給之朕思遼東諸邊虜情叵測糧草不足人馬疲敝緩急何恃凡此邊民皆我祖宗赤子可不加恤乎其亟查議補之

八年正月兵部以陝西三邊軍餉不克奏開武職援納之例 上以鬻爵非善法邊事方急姑暫一行歲終卽止  
十三年六月戶部尚書許讚言陝西八府稅糧俱供延綏寧夏甘肅三邊之用邇來水旱頻仍已發內帑鹽課三百九十六萬如遇豐年自有贏餘今陝西都御史王堯封復請內帑金於腹裏收糴計去甘肅三千里寧夏二千里延綏一千五百里轉輸甚難今發太倉銀十八萬兩令三邊秋成收買芻粟似爲長策從之旣而復言郡



縣衛所贖銀引稅多乾沒無稽宜令糴穀備賑亦報可  
十七年三月給事中呂應祥言大同兩因兵變競效頽風  
官吏百計夤緣以倉場爲奇貨商人一通關節視盤驗  
爲虛文宣府一鎮總理分理罔克同心經收監收卽如  
同氣併馭而慢誨盜積弊已深包梁以啟羣奸良法俱  
喪乞勅戶部詳議盡祛宿蠹將指揮王序耿鎮等收繫  
鞫問斬犯曹伯鈞等早正典刑下戶部覆議從之

二十年給事中郭鋆等言大同用兵芻餉爲急今雖發太  
倉銀務足七十萬之數總督尚書樊繼祖亦請運太倉  
米十數萬石於本鎮俱下部議覆先借支太倉庫折糧  
草銀三十萬送該鎮備用俟鹽銀解至抵還其乞運糧  
米遠道艱難請停止如議鋆等又言總督職專軍政調  
遣運籌復使兼理糧餉未免顧此失彼請更簡命大臣  
一人督餉且宣大軍士久缺月糧重以徵調四集非大  
發鹽銀兩弗克有濟得旨督餉官不必遣如舊令總督  
兼理仍命發鹽銀三十萬兩佐之

二十二年二月宣大總督翟鵬言前發帑銀夏秋防禦今  
虜警在春初乞增銀接濟戶部議請發太倉銀四十萬  
應用又宣大米價踴貴宜於京通二倉撥十萬石赴宣  
府十五萬石赴大同以濟軍士實用旣而鵬言大同道



路險遠轉輸實難乞將大同糧米盡畱宣府以給客兵將宣府糧草價銀移支大同彼此通融兩鎮均便從之三月保定巡撫丁汝夔言國初邊糧悉徵本色以故倉廩盈餘邇來改折軍士多不得實惠今後宜於豐歲徵本色七分解倉積貯以後貴收本色賤則收折色庶士卒可以終歲無饑戶部言各邊事體不同宜行邊臣酌處二十三年正月宣大總督翟鵬請專命大臣督餉兵部議兵食相須若分理之則督兵者務多調人馬不惜靡費督餉者務樽節錢糧罔中機宜事權不一掣肘難行宜將一切兵餉仍聽總督官督令撫臣召買上從部議

一十五年十二月宣府糧儲郎中丘玳奏原任叅議劉柯郎中劉棟出納不明請下巡按御史驗問章下戶部尚書王果奏柯嘗因鹽商上納違限告改易銀共增給銀四千三百餘兩棟支放謹而無印領狀捏改告詞盡皆給發將主兵錢糧補償舊知商價虛出銀七兩俱亂祖宗飛輓之法中奸商罔利之計時巡按御史貢如桂亦追論棟等罪狀併按管糧郎中褚寶叅議蘇志臯不能改正宿弊皆當究治詔下巡按御史逮問已而如桂勘報言劉棟所犯係那移出納柯填鹽改銀由巡撫批允俱無侵欺受賄狀各納贖還職寶志臯不能防奸



釐弊亦宜量罰 上曰邊儲積弊皆管糧官冒破侵漁  
恬不畏法丘玳叅呈如桂論列甚悉今勘報却不據法  
部議愈加寬縱明是徇情回護柯棟寶志臯降三級調  
邊方用

二十六年戶部尚書潘潢因鎮巡官以召募新軍疏請加  
餉言國初各邊錢糧取辦民屯二種未嘗告乏邇者民  
糧逋負屯種廢弛而動請內帑非完策也乞行巡按御  
史先查各省起運錢糧各衛所屯田子粒別其積欠嚴  
限催徵足後會計歲用先儘民屯二糧開中鹽引及各  
稅課等項或有非常蠲減方許奏發帑銀庶邊臣奏討  
之煩非所慮矣

七月巡撫宣府都御史孫錦管糧郎中丘玳言松居馬營  
等堡官軍告求冬衣布花及積欠月糧乞借明年年例  
銀八萬兩戶部覆如議 上以預發隔年銀兩不可爲  
常命戶部計處改正未幾大同督撫諸臣復以預借爲  
請報如前旨以再請准以六萬兩給之已而戶部言年  
例銀兩每年於正月題請差官給發不得隔年預支  
詔如議

二十九年十二月都御史商大節以新募民兵請分爲三  
等給糧隊長及授降人每人給二石次者每人給一石



五斗又次者每人給一石議下兵部尚書王邦瑞等恐京軍援例覆奏乞罷議大節執奏言部所惜者財臣所惜者信始以厚招之終以薄待之是臣失信于衆兵而朝廷任臣之意亦不足以信于天下况應食糧二石者止八十一人食糧一石五斗者止一千四百餘人其餘二千四百餘人又俱食糧一石且軍士世食月糧如競欲比例則平居所以養之者謂何至于民兵有事則用無事則止彼素非有尺籍于官饑寒切身則有掉臂而去者臣不能禁也奈何惜小費而妨大信乎 詔從大節言

三十一年召新差保定督餉主事二員回部時科道李幼滋李一瀚各言部臣承遣威令不行於有司不如專責巡撫兵備等官令其自行督理而以收掌委之易州主事糾察委之巡關御史事尤易集部議亦以爲便從之三月戶部以邊餉日增內帑詘乏乞行兩京及各省撫按等官嚴督所司追徵逋課 上曰 祖宗舊制各鎮兵馬自足防禦邇者兵不訓練不堪戰守任事之臣計欲幸免已責一遇有警輒請客兵應援以致糧餉日繁倘將調發不已卽歲歲加賦何以給之爾等其會同兵部將三十二年諸鎮調兵并新增數目議其當減與否及



應用錢糧必如何可以節省但當從長計處以聞毋遂  
巡令默致悞軍國大計各省所通國課俱如議查追  
三十七年三月是時 上深以邊報苦急財用缺乏爲憂  
以問大學士嚴嵩嵩言今帑藏雖日匱竭若革冗財費  
追道折解咄啐間即可得數百萬請下令羣臣禱各言  
生財之畧會議來行臣聞大同鎮守怯懦而巡撫與總  
督不相能外間咸謂鎮巡當亟易伏請聖斷 上乃諭  
戶部曰近日右衛內逆勾虜擾犯必須多調士馬逐勦  
其餉缺有可設法計處者會九卿及科道官各出所知  
明白條奏爾部中仍詳議具奏復諭兵部會陳該鎮戰  
守事宜及文武官不稱職者疏名易置之

九邊舊無客兵止有主兵歲派民運屯鹽足以自給後因  
民運多逋屯鹽漸弛又客兵調遣不常遂致奏討數多  
上一日諭戶部曰朕見諸邊疏請內帑想初因急需後  
遂援爲口實豈無侵冒自私之弊今後必慎度以給  
大同久圍發銀十四萬濟之戶部奏太倉歲入三百萬以  
七分濟邊每年多不過二百萬少則六七十萬庚戌招  
募賑濟至發五百五十九萬三千次年亦三百二萬且  
各處奏留額銀虧三之一今大同發二十六萬而天下  
民運至太倉者僅七萬取之官而搜括已盡取之民而



科派已極况益以齋醮內賞乎

七月戶部尚書方鈍等言大同鎮主客兵餉邊臣屢疏請乞未嘗不與計與屯鹽民運通融支費宜有贏然猶時時告乏則以該鎮歲荒穀價湧貴故也請命侍郎陳儒以該鎮支給額例與經收文卷參考詳確庶不負臣等爲國籌邊之心 上責曰爾等旣言大同連歲災傷穀豆鮮收屯糧亦係被災無徵之數乃扣作實在本色給與何也其令儒與巡按御史覈實以聞

十月 上問戶部薊鎮區兵食糧之數尚書賈應春等以不知對請行科道核實具報 上責曰是兵數已經查明五萬九千三十二名爾部中自有各年奏報文冊歷歷可據何謂不知於是應春等移檄薊密昌平管糧官將三十年以後見在食糧軍數一一清查盡得詭名冒支諸奸弊狀詔俱下巡按御史問

時廷臣議上理財事內一欵言國初歲派邊儲足供歲用原無請發帑銀之例後緣邊疆多警支費不敷不得不仰給於京儲考嘉靖十八年各邊歲發僅五十九萬今增至二百三十餘萬蓋近來各邊或無故調遣或假名按伏因而乾沒其費不貲宜行各督撫親詣各城從實揀選汰其老弱虛冒還先年原額諸所新設營壘查非



要害盡當隨宜省併 上曰近年邊餉侵冒多端各督撫官正已率屬釐革積弊違者聽部臣并該科叅治三十八年正月查理邊儲給事中魏元吉等劾奏諸臣侵冒不職狀得旨近年邊糧給發數多管糧官任意侵費以致錢糧虧折原任管糧郎中高光主事劉崇文革職行巡按御史逮繫來京問原任薊州巡撫馬九德保定巡撫艾希淳革職閑住客雲原任管糧主事馬濂降級調外原任管糧郎中等官董策等十四員各降俸二級薊州兵備副使伊介夫等各奪俸三月總督王忬原任守巡王翰楊選免究

查盤邊儲給事劉一麟等以山西宣大軍餉虧折數多請治宣府管糧郎中冀鍊山西管糧員外夏維純冀北分巡僉事王彙征罪因言各邊主客兵餉悉領之管糧郎中故出入有稽奸弊易察近年以經費穰浩乃以客兵錢糧屬守巡各道其出入歛散惟巡撫主之故司餉部臣不得其職而兩鎮撫臣亦徃徃贓敗請申明定規將客兵如主兵事例歸之管糧郎中戶部覆可詔如議維純鍊彙征各奪俸二月

四月浙直總督胡宗憲奏凡起解軍門及軍門支用錢糧一一關白巡按恐誤軍機宜如勅諭聽臣督同守巡管



理衙門支用藉其出入送巡按稽查便下戶部議調度  
兵馬經畫糧餉總督之任而查盤倉庫稽考奸弊則責  
任巡按但時有緩急事有經權今後如遇巡按在近或  
地方無事仍照欽依事理掛號呈詳如巡按出巡隔遠  
軍情緊急應起解者先行起解應動支者先行動支仍  
具數開呈巡按俟季終聽其委官清查報可

總理宣大糧餉侍郎霍冀等言奉旨勘上薊鎮客兵糧餉  
不敷之數言薊鎮主客錢糧自二十九年而京運始發  
至三十九年而額數愈增如薊州主兵年例不過六七  
萬今則十四五萬矣客兵不過十數萬今則三十萬矣

客雲主兵年例不過一二萬今則七八萬矣客兵不過  
八九萬今則二十二三萬矣蓋緣往時薊鎮主客止四  
五路今則增爲十區而副叅遊守增添數倍矣往時未  
有客兵俱主兵調遣今則山陝遼保分番征調矣往者  
在邊止於防秋今則戍守無虛月無虛歲矣此年例之  
所以愈增而愈不足也

三十九年延綏巡撫王輪言陝西四鎮邊儲自嘉靖十年  
查覈今經二十餘年士馬日耗糧餉日增如延綏鎮舊  
設軍六萬六千餘名今止五萬餘名馬二萬九千餘匹  
今止一萬三千餘匹歲用五千六萬有奇計浮費不下



十四萬寧夏鎮舊設軍四萬四千餘名今止二萬八千餘名馬二萬四千餘匹今止一萬二千餘匹歲用四十一萬有奇計浮費不下十萬甘肅鎮舊設軍四萬五千餘名今止三萬五千餘名馬二萬七千餘匹今止一萬八千餘匹歲用四十一萬有奇固原鎮舊設軍七萬九千餘名今止一萬一千餘名馬三萬五千餘匹今止八千餘匹歲用三十四萬有奇計浮費各不下十六萬求其增費之源與耗散之弊有逃亡倒失朦朧濫支此破冒積習之弊通負侵沒因緣爲奸此徵解積習之弊報警則以小爲大出師則以少爲多地里遠近日期後先或可緩先發或應掣故畱此征調積習之弊使車賓旅實繁有徒供給饋遺冒支儲胥此支放積習之弊卽竭內地之財以供邊愈加而愈不足矣

四十年正月戶部尚書高耀會計各邊應發年例軍餉銀數大同四十四萬七千兩宣府二十四萬兩山西十四萬兩延綏二十七萬五千兩易州五萬三千兩昌平六萬五千兩并空運京倉米二萬石赴密雲一萬石赴昌平通倉米四萬石赴薊州抵年例之數報可

六月給事中鄭茂言各邊錢糧虛糜之甚奏討之多莫過薊鎮臣查嘉靖三十六年邊餉密雲止八九萬今三十



四萬有奇昌平止四五萬今十四萬有奇何前後懸絕  
若此總督許論在鎮三年一卒未練而糧餉獨倍往昔  
宜專勅風憲大臣赴邊計議 上令論罷歸聽覈

薊遼總督楊選告軍需匱急 上問大學士徐階階言金  
城湯池無粟不守今諸邊言缺食甚苦而戶部稱給發  
已多中間弊源必有所在乞諭戶兵二部根究清理  
上然之欲治諸奸貪階復言奸貪侵冒其弊最大其次  
亦有二端曰民運拖欠不行催徵給發日多給發後時  
糴買價貴故得最少須本末兼理庶幾有益 上然之  
命總督倉場侍郎林應亮往已以給事中張益言故命

練廷勤敏者乃以僉都御史霍冀總理宣大薊鎮糧餉  
四十一年兵部尚書楊博言薊鎮宣大十室九空及今處  
置計種一石可收數石比召買所省實多詔發銀三萬  
給之

宣大糧儲霍冀等上言薊州主兵年例不過七萬今已十  
五萬客兵不過十數萬今則三十萬密雲主兵年例不  
過二萬今則八萬客兵不過九萬今則二十三萬其他  
冗費雖不盡無而增兵之耗十居八九 皇上令本鎮  
專練主兵漸減客兵誠務本善後之良圖要在督撫着  
意行之耳若主兵月糧全資民運河南山東巡按事煩



國朝典彙卷之五十一  
宜責成巡撫順天保定巡撫事煩宜責成巡按屯田子  
粒責成屯田御史各賜新勅重其事權部議從之  
給事中鄧練奉詔查理薊鎮軍營盡得官吏侵牟兵馬虛  
耗之數以巨萬計及還乃言邊餉日虧皆原任總督許  
論調度失宐管糧郎中閻光潛劄勃出納不明之罪而  
所以致弊之由主言次畧虛填籍伍濫收家丁偵報不  
實調遣不時主兵或代客兵出戰客兵或代主兵入守  
門皂官承盡食軍門之餉商民將領胥成影射之風其  
他無名冗役無益濫費不可勝數皆當革報聞

應天巡撫周如斗言江南倭患以來加派兵餉銀四十三  
萬有奇今地方以寧乞減三分之一兵部尚書楊博言  
加派兵餉原以濟急事已宜罷不但當減分數從之

四十三年正月 上謂邊卒不肯用命何能得力令戶部  
取銀二萬兩兵工各一萬兩發薊遼總督劉燾給犒官  
軍大學士徐階言春防旣賞秋防將引以爲例賞則不  
以爲恩不賞則適以生怨不若足其糧餉而賞則以待  
有功 上深然之

隆慶二年廣東撫按李佑王同道以該省用兵奏畱應解  
戶部鹽引紙價事例鐵稅路引柴馬俸廩寺田酒稅驛  
傳富戶等銀七萬三千餘兩以佐軍需戶部言廣東素



有商舶之利而鹽課又遍行廣西及湖廣之衡永江西之南贛袁吉且各府橋稅不下萬金而漏報者多官取其私得其九卽鹽課引目三四年間不赴南京戶部刷給其它可知所司不爲清理而欲取常供以克兵餉非計也請諒畱事例鹽引鐵稅路引缺官柴馬俸廩等銀一萬六千九百餘兩與浙江等處舊逋餘悉解京如故 上是部議并以鹽課橋稅二事屬佑查核有勢豪阻撓奸商作弊者具以聞

三年九月 上問九邊年例軍餉太倉歲發及各省解納之數幾何戶部尚書劉體乾言防守士馬各鎮原自有主兵一鎮之兵足守一鎮之地後主兵不可守增以募兵募兵不已增以客兵調集多於往時而坐食者遂衆合用芻糧各鎮原自有屯田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後屯糧不足加以民糧民糧不足加以鹽糧鹽糧不足加以京運饋餉溢於常額而橫廢者日甚因以元年至三年太倉各省歲發兵餉及本鎮屯糧之數備造進覽四年薊遼總督譚綸言國家衆建衛所基列中外除錦衣等衛其在外衛所通計額軍三百十三萬八千三百名而武官之數不與焉其始軍無缺伍糧有定額而食常足今中外馬步官軍大約止可八十四萬五千有奇而



糧餉積欠兵益少而糧益乏乞勅戶部清查原設衛所  
官軍糧餉登耗之數及會筭原額起運存留錢糧造冊  
與撫按官查理則天下之額餉可清矣

陝西總督王崇古言邇者戶部議邊費謂嘉靖初年止五  
十九萬後二十八年加至二百二十一萬又十年至二  
百四十餘萬又五年至二百五十一萬而歲入不給臣  
惟各邊之增費大都在薊鎮十七在宣大遼東山西十  
二而陝西四鎮獨延綏因選兵入衛稍增十一其甘寧  
因歲額京運視嘉靖初非惟未增抑尚多減今甘肅五  
萬一千有奇寧夏四萬五千固原九萬延綏十九萬七

千有奇通計四鎮歲額止當薊鎮之半陝西三邊東自  
延綏黃甫川西抵甘肅嘉峪關西南抵洮岷遠接四川  
松茂延長數千里各鎮兵馬總計兵二十餘萬馬十餘  
萬匹以分守紆遠之邊無所不寡南番北虜四時戒備  
一歲芻糧數百萬計除京運外皆取足民屯鹽糧視他  
鎮半請帑銀者不同今當於其費之多者查議節省不  
宜復於少者而仍計減削以重苦之也章下所司  
先是上用戶部議歲遣御史徃各邊查核軍餉限以三  
年之後卽止勿遣都御史葛守禮言各邊地遠事多恐  
一旦代更勢亂莫究宜定以三年一遣便從之



五年月部尚書張守直言自嘉靖十八年被虜以來邊臣日請增兵本兵日請給餉蓋自五十九萬而增至二百八十餘萬若宣府之主兵一也在嘉靖四十二年發銀二萬後三年止一萬乃今至十二萬矣大同之主兵一也在嘉靖三十六年發銀二十二萬次年二十三萬乃今至二十七萬又以加兵復費十一萬矣舉主兵而客兵可知舉二鎮而九邊可知今卽不能如國初故額亦宜考嘉靖十八年以前近規而汰其浮甚者且九邊去虜有遠近兵事有緩急宜酌議減省不得過歲入常數之外臣亦移文督府俾以歲用實數報部臣具籍以進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六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徐學聚編輯

兵部 二十

屯田

太祖初命諸將於龍江等處屯田惟康茂才所屯充飢乃下令申諭諸將曰興國之本在於強兵足食昔漢武以屯田定西戎魏武以務農足軍食定伯興王莫不由此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若兵食盡資於民則力重困故令爾將士且耕且戰數年以來未見



功緒惟茂才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以給軍餉尚餘七千以此較比地方均而入有多寡蓋人力有勤惰故耳自今宐及時開墾以收地利庶兵食充足有所賴洪武三年九月中書省臣奏太原朔州等衛所屯田士卒官給牛種者請十稅其五自具牛種者稅其四上曰邊軍勞苦能自給足矣猶欲取其稅乎勿徵

四年命工部遣官往廣西買耕牛中原屯種之民

五年正月詔今後犯罪當戍兩廣者俱發臨洮屯田

六年四月太僕寺丞梁埜偃帖木兒言黃河迤北寧夏所轄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去八百里

土田膏沃舟楫通行宐命重將鎮之俾招集流亡務農二屯田什一取稅兼行中鹽之法可使軍民足食從之

七年正月上以河南山東北平建置兵衛偃武連年士卒懈怠兵餉日取諸民謂都督僉事王簡等曰自古賢君皆安不忌危治不忌亂今重兵之鎮惟在北邊然皆坐食民之租稅將不知教兵不知習猝欲用之豈能濟事且兵食一出于民所謂農夫百養戰士一疲民力以供閒卒非長策也古人有以兵屯田者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兵得所養而民力不勞此長治久安之道然必委任得人庶不廢事今命爾等往彰德濟寧真定等處統



理軍政凡鎮守屯田訓練之務皆專之

〔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惟我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往所有閑地卽分軍以立屯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頃內而極安如浙江者亦有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六絲六忽推之於南北二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

三月勅大將軍徐達左右副將軍李文忠馮勝等以所統將士分布北平山西屯種定六安侯王志南雄侯趙庸畱山西營陽侯楊璟汝南侯梅思忠往北平

八年正月遣衛國公鄧愈等往陝西中山侯湯和等往彰德真定指揮馮俊等往汝寧指揮李謚等往楚平屯田八月勅韓國公李善長永嘉侯朱亮祖南安侯俞通源諭諸屯勸農事

十五年三月士卒饋運渡海有溺死者上聞之諭群臣曰昔遼左之地在元爲富庶至朕卽位之二年元臣來歸有勸復立遼陽行省者朕以其地早寒土曠人稀不欲建置勞民但立衛以兵戍之其糧餉歲輸海上每聞一夫航海家人懷訣別之意然事不獲已憂在朕心必



至期復命士卒無虞心方釋然近聞有溺歿者朕終夕  
不寐爾等其議屯田之法以圖長久之利  
十八年祭酒宋訥請令各邊屯田詳邊備  
十九年交趾總兵官李彬請分軍屯田從之  
九月西平侯沐英奏雲南土地甚廣而荒蕪居多宜置屯  
田上諭兵部曰屯田之政可以紓民力足兵食邊方  
之計莫善于此趙充國始屯金城而儲蓄充實漢享其  
利後之有天下者亦莫能廢英之是謀可謂盡心有志  
古人宜如所奏然邊地久荒榛莽蔽翳用力實難宜緩  
其歲輸之粟使彼樂於耕作數年之後徵之可也

二十一年十一月命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往雲南總制  
諸軍就于定邊姚安等處立營屯種以俟農隙征進又  
命桓等領兵屯田于畢節等衛

二十一年九月勅五軍都督府曰養兵而不病于農者莫  
若屯田今海宇寧謐邊境無虞若使兵坐食于農農必  
受敝非長治久安之術其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糧庶幾  
兵農兼務國用以舒古良將若趙充國輩皆以策勳當  
時垂名後世其蕃鎮諸將務在程督使之盡力於耕作  
以足軍儲則可繼美古人矣爾都督府其申諭之  
二十二年山西沁州民張從整等一百一十六戶告願應



募屯田戶部以聞命賞從整等鈔錠送後軍都督僉事徐禮分田給之仍令回沁州召募居民時上以山西地狹民稠下令許其民分丁於北平山東河南曠土耕種故從整等應募

二十三年正月令陝西布政司預備西涼甘肅農具種子以給軍士屯種

詔給雲南平溪清浪鎮遠偏橋興龍清平等十二衛屯牛二十四年四月上謂後軍都督沐春日曩者胡虜近塞兵衛未立所以設兵守關今虜人遠遁塞外清寧已置大寧都司及廣寧諸衛足以守邊其守關士卒已命撤

之而山海關猶循故事其七站軍士雖各守關實廢屯田養馬自今一片石等關每處止存軍士十餘人譏察逋逃餘悉令屯田

二十五年上諭五軍都督府曰天下衛所分兵屯種者咸獲稼穡之利其令在屯軍士人樹桑棗百根柿栗胡桃之類隨地所宜植之亦足以備歲歉之不給爾五府其徧行程督之

十一月北平行都司奏大寧左等七衛及寬河千戶所今年屯種所收穀麥凡八十四萬五百七十餘石

二十七年勅天下衛所屯田將士以時耕作毋怠其事每



歲秋後遣人上數京師  
 二十八日遣使勅周王橐駝發河南晉王榭發山西各  
 屬衛馬步軍往塞北築城屯田  
 上以侵暴屯卒誅東勝衛百戶吳信因遣使諭邊將曰昔  
 漢趙充國征討西羌所用芻糧未免仰給朝廷由其勸  
 課撫綏有道遂成大功朕因中原之民艱于供給故緣  
 邊列衛立屯田之法以代民力奈何將校不能撫綏又  
 困擾之如東勝百戶吳信不恤士卒侵其賞賜貪淫無  
 厭使守邊者皆如信田土何得而治糧食何得而充今  
 遣人往諭爾等其恪遵朕言毋如吳信也

上嘗諭晉王 燕王以備邊十事內一款今年屯種自東

勝至開平開平至大寧廣寧須于五月一報禾苗長養  
 何如七月再報結實何如十月又報所收子粒若干一  
 歲三報不惟使朕知邊儲虛實而屯軍亦不至懈力矣  
 靖難初命戶部致仕尚書王純往北平與新寧伯唐雲經  
 度屯種

永樂元年十月命靖安侯王忠往北京安插屯田軍民整  
 理屯種

十二月工部尚書黃福奏陝西行都司所屬屯田多缺耕  
 牛耕具合准北京例官市牛給之耕具于陝西布政司





所屬鑄造悉從之

二年正月戶部尚書郁新言河南等處管屯都指揮劉英等上屯田歲之數一人所耕不足自供半歲之食宜罪之以警衆 上以法令初行召英等諭姑宥之

郁新又奏湖廣諸衛屯田收物不一今宜以粟穀糜黍大麥蕎稜各二石稻穀蜀秫各二石五斗糝稗三石各准米一石小麥芝蔴豆並與米等從之著為令

定屯田賞罰例凡管屯都指揮指揮及千百戶所管軍旗各以歲取入之數通計一歲軍士人食米十二石之外查均餘石數多寡以為賞罰直隸在巡按御史在外從

按察司覈實然後行之

十一月 上以各處屯田肥瘠不同所獲亦異考較之法宜有等差嘗命各都司摘差官軍給與牛具種子耕種閒居視其歲收之數為例考較謂之樣田既而山西太原左衛千戶陳淮率軍士來奏所種樣田除足各軍歲用之外每軍仍有餘糧二十三石於是命戶部詳定賞例除官收正糧及種子外餘糧悉與自用

十二月 上因管屯官不務勸率軍士顧侍臣曰朕在藩邸時數因園獵過田家見所食甚粗糲知其所苦每親勞問之無不感悅今屯種軍士若管轄者能知其情時





時勞問所苦誰不感奮勤力又曰用人之道須先得其  
心然後可與圖功若養之于無事之時用之于感恩之  
後未有不得其力者

令各處衛所屯田若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  
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

按是年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  
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三  
四五年之間又有紅牌一面等例牛具農器則總于由  
漕細糧子粒則司于戶部至于宣德正統每有添設屯  
田副使僉事之詔景泰天順亦有監督兼理之命成化

十一年十三年二十一年又有之弘治十三年又令管  
屯等官用心清查然歲久弊生利偏害出嘗聞禮部尚  
書劉定之曰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耕種之際鹵莽  
滅裂收貯之後侵欺移用又有日以管屯爲職者幸優  
游於城市何嘗有阡陌之巡以典屯而來者亦憑信于  
簿書何能校倉庫之實則斯弊也至今猶未息也

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于上寫刊於上  
上以天下屯田積穀寧夏最多皆總兵何福勤于用心所  
致又以福請更定屯田賞罰爲經久之計降勅獎諭之  
二月工部尚書宋禮言山東衛所屯田缺牛耕種請於太



僕寺給之從之

三月命戶部會議屯田歲收不能如數者照紅牌考較例  
減輕尚書郁新議減十之四五從之

四年四月戶部引奏種樣田官軍言今種樣田者每歲終  
赴京較其所收多寡而賞罰之是數人者更兩歲始至  
京雖較其所收當賞而違令過期官軍皆當罪上曰  
收多者當賞其勤違令者當責其慢可通計兩歲所收  
之數官軍竝賞之若慢令不至非軍所得專惟坐其官  
六年八月戶部言舊定屯田賞罰蒙聖旨以三年後依紅  
牌例考較今已及期當舉行之上曰屯田固重務若  
徵收過重人不能堪仍從輕例

九月有屯種軍擊登聞鼓訴云踰年在京操練至秋始還  
而本衛責徵子粒實以公事妨耕告訴不聽上召衛  
官責問遂命戶部凡屯田軍以公事妨農務者悉免徵  
子粒著爲令

十一月上諭戶部尚書夏原吉日古者寓兵于農兵食  
自足無待轉輸漢之屯田猶有古意先帝立屯種法  
用心甚至迨後所司以征徭擾之既違農時遂鮮收穫  
以致儲蓄不充未免轉運其令天下衛所凡屯田軍士  
自今不許擅差妨其農務違者處以重罪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一  
洪熙元年六月鎮守大同總兵鄭亨上去年屯田子粒數  
上諭夏原吉日邊軍屯田可省轉輸之勞卿等宜遣人  
覈實所積果多當例賞之

宣德二年正月 上命戶部申明屯田之法因謂侍臣曰  
今海內無事軍士量畱守備餘悉屯種所收足以給衣  
食則國家可省養兵之費且軍士平日不習勞苦遇有  
征調畏懼艱難卽思逃避使之屯種服勞農隙習武亦  
無驕惰之患我 皇祖臨御深用意于此勸懲考較皆  
有成法所以食足兵強朕以爲立法固善尤在任用得  
人其令兵部移文所司選老成軍官提督屯田仍命風

憲官以時巡察

四年二月戶部尚書郭敦奏請申明洪武永樂年間屯田  
之例擬在京在外衛所下屯之數不問正軍老幼餘丁  
必依舊額補數令其屯種在外屬衛令三司委堂上官  
在京并直隸衛所從都察院委御史提督巡視至秋成  
依例比較賞罰庶倉有糧儲軍無缺食從之

五月給事中戴弁奏自山海至薊州守關軍萬人列營二  
十二所操練之外無他差遣若稍屯種亦可實邊請取  
勘管所附近荒田斟酌分給且屯且守實爲兩便 上  
嘉納之命戶部同兵部各遣官與都督陳景先經理



國朝典彙卷之五十一  
五年八月遣郎中趙新劉澤榮華張琰員外郎吳政等經理屯田先是尚書黃福言請于濟寧以北衛輝真定以南近河之地役軍民十萬人屯種積糧以充國用上命戶兵二部議至是尚書郭資張本等言宜自鳳陽淮安以北及山東河南北直隸近河二百里內通舟楫處擇荒田驗丁冊令官給以牛仍支官錢收買農器如此則軍民樂於用力但山東近年旱饑宜先遣官往同有司按視田地以待開墾上從之遂遣新等經理仍命福總其事既而本等惑於人言謂軍民各有常業若復分撥點差未免勞擾本以聞於上事竟不行

六年五月巡按御史張勗言大司地平曠所種粟麥有收多爲軍官據占小民日困乞遣官按視占耕者分與軍民爲便上命兵部侍郎柴車及御史一人往理之八年正月勅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同巡撫侍郎周忱總督南京各衛所屯田較其所入之數以充軍倉必使耕種以時毋令下人侵擾

正統初大學士楊士奇等言江南軍民轉運勞苦况河道難通少有阻隔則糧餉不足實非長久之計今在京官軍數多除操練造作應用外餘者悉令于北京八府屯種倘遇豐年必有蓄積於是撥京軍三萬就近地下屯



四年六月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閒田地許官軍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

十年七月命戶部侍郎焦宏按視河南各衛所屯儲上以陝西沿邊皆宿重兵俱倚食內郡河南濱陝多積粟而諸衛多屯田慮有名無實復命巡視其廩庾考校其耕穫奸弊盡革儲峙以充其他建立皆倍之

景泰三年學士商輅上言邊務先前在京功臣等官將口外附近各城堡膏腴田地占作莊田其諸空閒田地又被鎮守總兵叅將并都指揮等官占爲已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夫舍屯種之外而欲邊城充實雖領府庫之財竭生民之力亦難繼矣事下該司議行

商輅又言各邊操守官軍寡弱則不能戰艱難則不能守乞命戶部選能幹官分往大同宣府懷來永寧等會同都御史等官將田地盡數撥與軍士令其分爲兩番六日操守六日耕種收成之後併力備禦如此則轉輸之費可省又豈有寡弱艱難之慮哉部覆請勅督撫諸臣覈實舉行敢有阻壞者奏聞區處

成化元年十月戶部奏景泰末宣府總督李秉嘗上言邊城多空地復有閒曠軍餘請量支宣府官銀買牛給與耕種收餘糧易銀給貧軍買馬騎操至天順初有言勞



軍不便者行都督楊能等會議俱稱且耕且守經國遠圖而大同宣府自羅兵變人畜蕩盡幸而朝廷大發帑銀買牛給軍耕種今宣府巡撫葉盛復申復先年原買官牛多死又以餘糧續買給軍耕種官府不煩督責軍士不致賠償此皆官田官牛之效驗乞申勅守臣恪守俾久而不廢庶邊事克濟 上曰法既善宐永遵行

二十三年真定知府余瓚言陝西山西大同宣府遼東等處爲鎮守內外等官私役軍士盡行開耕所獲糧草甚富官民買納加倍取息請勅遣科道部屬官數員往會巡撫巡按鎮守等官勘視凡堪種熟地係軍民并千百

戶以下者聽如舊管業在指揮以上者請定則例量撥多寡以資其用餘皆計常操官軍若干隊分撥每人宅地二畝田地二十畝每隊分爲兩班耕守以備征操亦但徵取十一則民可免轉輸之勞軍可無饑寒之苦

弘治三年山西沁潞等處屯田被水災不及三分例不免糧 上以其民饑困方發倉賑濟不可復徵特免之

正德三年御史周熊查覈遼東屯糧言遼左二十五衛原額屯田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頃五十畝該糧六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五石今田銀三萬二千七十三頃該糧二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石外給操練舍餘田二千



三百一十四頃該糧三萬七千二十四石又地畝田園之類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三頃該糧五萬九千五百四十石皆先年創法徵之以補屯糧者今查新增田共一萬三千七百二十頃該糧一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六石通共四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一石較之永樂間田多一萬八千三百五十頃而糧反少二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三石其永樂年徵之屯軍者比今多三之一又今粗細相折該去糧一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石實少糧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三石皆常操軍承種逃故屯田從輕徵收之故耳又永樂年間常操軍士一十九萬以屯軍四萬二千有餘給之而受供者又得自耕邊外軍無月糧以是邊餉足用今軍止八萬有奇皆仰給于倉邊外之田無復敢耕軍餉告匱實由於此

四年劉瑾議修舉屯田分遣御史等官胡汝礪楊武周束顏頤壽等往各邊丈量屯田以增出地畝數多及追完積逋者爲能否則罪之又命散銀于近邊州縣百姓買米陪脚耗運送邊倉交納奉行苛刻人不聊生各邊僞增屯田每至數百餘頃悉令出租周東在寧夏與都御史安惟學比較屯糧尤嚴刑及軍官妻人心憤怨

嘉靖元年部請鎮守總兵占種地方盡退編入屯田地各



邊一體遵行科臣底蘊請覈皇莊夏言奏正德中投獻者還民其係皇庄及勳戚者解部令屯田官至之三年五月保定巡撫劉麟言天津三衛所增地畝多瀉鹵磽确不足以辨子粒請皆罷免戶部言屯田舊額勢不得盡蠲請下撫按及兵備副使驗實奏處從之

七年二月戶部條上大學士楊一清所題屯政事宜一廣屯種言屯政積弛邊方日困宜行各邊守臣及甘肅屯政都御史使將荒蕪田土多方開墾一補屯丁今軍伍消乏屯丁甚寡宜下清軍官將逃故軍士清解其有戶丁願隨伍者聽仍召募附近人民及隨伍貧難餘丁分

發屯田令其耕種納糧不當別差空閒田地聽儘力開墾候三年後方徵屯糧一給犁種動支官銀一萬兩委官收買牛隻種糧置造鑿審勘貧丁無力者人給半牲各一頭犁鑿各一張種五石所得子粒先扣屯糧次扣種糧餘聽自贍一清理沒查有占種者責限投首免其問罪將罪田盡數給王派種如仍欺隱事發依律問遣仍追積侵欺花利一防寇掠凡遇耕守時摘撥官軍架梁防守嚴明烽候小警則拒大警則避如將官閉門坐視被賊蹂虜以失機論一慎委任擇管屯軍官廉勤者推誠任之庸劣貪婪者亟行黜革仍將給牛隻印烙督



令屯戶愛養毋致損傷一明賞罰檢覈管屯官三年以上屯糧無欠戶樂業者量賞五年前如以勤能旌舉屯戶有能盡力開墾完納屯糧及鄰伍相保者亦皆犒勞其怠者有罰議上詔令屯政都御史劉天和及甘肅巡撫官着實舉行仍通行各邊一體修舉

八年戶部尚書梁材言京師畿輔屯政日弛蓋由僉事權力不重皇親勳戚沮撓百出勢難管理自今請裁僉事專差御史如南直隸例詔從之命御史三年一易

十年五月陝西巡按御史陳世輔言本鎮沿邊一帶宜行鎮巡官同守巡官遍歷邊地逐一閱視城塹墩堡宜修

設者以時興舉堡塞修始議耕種量其土宜設立大小屯堡大者百人立屯長屯副小者五十人立屯長令督責耕種缺種者官給秋還舊納糧者收稅不納糧者三年後起科近墩設小教場暇則屯丁習射其間仍築墩瞭望遇倣舉火收斂人畜將今日京運盛甲酌量分給奏討帑銀數萬解軍門委官買馬分各堡輪養專備追賊約三年爲率不及一分者罰不及二分者任俸全無修舉者別議留心報完者一體犒賞詔准行

十一年戶部言屯政疆界具有冊藉邇來淆混田歸豪室賦累貧軍宜及今比照黃冊事體凡屯田歲入登籍人



給一券十年一查

十二年七月兵部尚書王憲奏甘肅一鎮孤懸河外歲發內帑難以支持興復屯政誠爲急務上從之命舉幹濟都御史一人副使二人專理屯政

十三年巡按王朝用言屯田舊例私相買賣軍民皆發極邊充軍價業入官近清軍鮑象賢止令首正還原主價不入官人不治罪法輕易犯請如舊

二十一年十二月南京給事中王燁言邊儲空乏欲寬屯田之徵凡言邊地有能佃種者悉與爲業永不起科貧者量給牛種仍令遊騎巡察以防侵掠上從之令督撫巡按榜諭地方

撫巡按榜諭地方

戶部覆寧夏巡撫范總言國家設立邊鎮將領各有常祿初無給田養廉之制邊鎮軍餘屯田各有課額亦無贏餘可以給將領者自武定侯郭勛奏以田園地土令各將領給種委任奸軍以爲莊頭索取種子牛具派撥耘耨人工爲害不可勝言今本鎮莊田五頃有奇撥與副叅遊官者宜復與軍民耕種上以地土旣屬軍餘開墾依擬給還如邊將能遏虜不敢近邊狂牧于邊外自邊闢地者任其開種不在此例其通行各鎮知之

二十四年御史胡世輔請管屯官不得更調管事收糧之



日貯樣驗放一勳戚庄田子粒每畝三分令各州縣官代爲徵收一申明收糧違限任俸降級之例一屯田宐行各道分理不宐獨委御史一核委官勤惰賞罰一三營庄田係沙水衝沒者勘實際除豁荒者量減本年稅糧一興州衛屯糧原坐豐盈倉近因虜倣改派三屯營太平寨宐復舊一屯丁流移宐招復一屯丁宐免糧差

二十六年正月山西巡撫楊守謙言偏頭老營二所餘地一千九百餘頃堪爲營田以內省京運外嚴防守舉副使張鎬爲提調通判張應麒爲總委官欲久任責成其牛種皆取自本省又擬照盜沿邊錢糧禁例以防侵盜

事下戶部尚書王杲覆奏行之

二十七年戶部覆宣大總督翁萬達奏議以兩鎮養廉田仍舊給還將官仍視諸將中有廉慎得士心者卽奪兼并之田予之使人知自愛而重犯法上謂田旣給軍今奪還不便已之

二月大同巡撫詹榮言近邊弘賜等堡三十一所延亘五百餘里膏腴之地數十萬頃召軍佃作復其徂徠每至秋冬鱗附雲集誠禦虜一助第貧軍家無農具臣聞該鎮故有牛具銀改給都司市馬今馬充物請支一歲者市牛給軍庶兵農不分而墾田有效從之



四月巡按直隸御史吳相言民有恆產而兵自月糧外無  
擔石之儲不才將領又將朘削彼朝夕自救不暇何暇  
禦虜臣以爲各邊民田自原額糧畝之外餘者尚多宜  
下所司擇官勘實給軍佃種寬其歲徵其餘無田者許  
軍民以附邊屯參伍爲業詔可

三十五年戶部言經畧河西先興復屯田屯政不舉催徵  
擾之也種未入土各已在冊人已在逃矣請令諸邊召  
民墾辟永不起科其舊有稅而今荒者並許蠲免

四十四年三月遼東巡撫王之誥條陳開墾荒田八事一  
議工力二議牛具三議種子四議車輛五議供費六議  
草稽七議倉廩八議責成戶部覆詔從之

十月薊遼總督劉燾等言古北牆灣石塘三路今歲開荒  
地六十三頃收子粒六百七十餘石宜通行各邊將領  
一體舉行因叙總兵郭琥等功詔賞琥等銀兩有差

四十五年四月更定各處衛所逋欠屯糧降罰則例凡未  
完三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三級掌印官一級五分以上  
管屯官降一級掌印官降俸二級七分以上管屯官降  
一級發邊方立功三年回衛差操掌印官亦降著爲例  
隆慶年總理鹽屯都御史龐尚鵬條上甘肅屯田事宜  
其一清撥補言屯丁有力者多趨美田自便宜照近題



號紙事例分別荒熟酌量丁力因人授地因地徵糧庶無偏累一給牛種言河西一鎮惟肅州衛有牛種之資故所墾田獨多宜倣其法動支民運折銀以業貧民責以三年還官而徵收其息以後願得牛種者即以所收悉給之一廣屯種言邊徼閒田宜責令將官督軍開種因租爲餉其餘人戶願受田者召爲土軍免其賦役止令防守一興水利言屯田可通水泉者宜委官修治溝渠以時蓄洩因循沮廢者重罪之一豁虛糧言往清理屯糧多增虛數而莊浪西寧之間尤甚宜悉查豁以固人心一權本折言西寧穀賤軍士利于得銀莊浪穀貴軍士利於得穀宜將莊浪年例銀解西寧而以西寧糧運莊浪此有無相資兩利之便計也一緩徵科言極邊荒田方能遠耕者聽爲世業毋得科糧部覆權本折一事宜下撫按議狀餘如尚鵬言詔允行之

尚鵬又條上屯田四事一開墾拋荒言屯田之廢田宜將力不足者官給牛種未成業者寬其租賦而又信招徠之令緩役使之勞立省巡之規定土田之等則流移日復荒蕪漸開矣一清理侵占言屯地官豪所據宜嚴清查重告奸之賞免自首之罪占愆不吐者處以重刑一查復原額言屯田冊籍名存實亡宜查照原冊浴丘履



欽窮究坐落審問地隣叅考契券務足原額一追徵子  
粒言屯田積欠雖管屯田官之弊亦由以本衛之官徵  
本衛之糧法難行而人心易玩也宜令各衛所屯糧俱  
赴州縣完納折色嚴限解府折色收貯官倉聽府委官  
給散詔如議

給事中張齊言宣府牧馬草場屯田團種等地往以勳臣  
內官爲鎮守總兵佃種十頃收租以充公用後雖奉旨  
革回而占耕如故請一切清理還官 上令巡按御史  
查追具奏如有豪勢私占者卽以名聞不得故縱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七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臣徐學聚 編輯

兵部二十一

馬政

洪武八年二月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申明馬政諭曰馬政  
國之所重近命設太僕寺俾畿甸之民養馬恐所司收  
養失宜或擾害養馬之民皆當告戒之昔漢初一馬值  
百金天子不能具鈞駟及武帝時衆庶街巷有馬阡陌  
成羣遂能北伐強胡威服戎狄唐初纔得隋馬三千及



張萬歲爲太僕至七十餘萬此非官得其人馬政修舉故耶爾其爲朕申明馬政嚴督有司盡心芻牧務底蕃息有不如令者罪之

上因試將士諭之曰汝等知弓力乎其力但能至百步百步之外又加五步焉不能入矣故善射者求中於百步之內則弓無敗折之患馭馬亦然其力能至百里百里之外加十里焉則馬力疲矣故善馭馬者常使其力有餘而不盡則馬無蹶傷之失况攻戰之際馬功居多平原曠野馳騁上下無不從志克敵追奔所向無前皆在馬力若不善於調養使其力乏則臨陣必至敗事無以成功因下令將士不得私乘戰馬及載他物違者罪之十八年十一月勅諭岷州河州鞏昌西寧臨洮諸衛武將但留已所乘馬餘悉送官領價每馬一匹白銀三錠若非有餘及有餘而駑弱者皆勿送

二十年十二月河間阜城驛馬戶以孳生馬來進上曰馬戶芻豆之給其費不輕如常命戶部榜諭凡驛馬孳生聽民出賣今復來進者豈朕言不信於民耶無乃有司奉行之不至也其卽還之

二十三年詔江北增養馬人戶初江南以十一戶養一馬江南鳳陽廬州等府滁和二州止一戶養一馬至是



上念其勞佚不均命江北增至五戶養一馬仍命太僕  
寺江南江北各存牝馬萬匹爲孳生種馬其餘悉發草  
地牧放江北人每戶再給鈔三百貫別市種馬孳生以  
補見缺之數其正從馬二百匹官止歲收一駒餘聽民  
自鬻其飛雄廣武英武三衛牧馬亦如江北五戶例  
二十五年三月罷民間歲輸馬草凡軍官之馬令自芻牧  
各衛軍士馬匹則令管馬指揮千百戶各擇水草豐茂  
之所率所部卒及其妻子屯營牧養

永樂元年七月諭兵部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民不得  
私畜也漢文景時間里有馬千百爲羣民有亦國之有  
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皆畜馬官府勿禁

四年八月 上以甘肅寧夏山西皆近邊可畜馬勅守將  
宋晟何福吳高等相擇牧地計議以聞

六年十月禮部尚書劉觀言各衛馬多恐有疾宜豫市藥  
備醫療 上曰唐時馬多至四十萬七十萬未聞有豫  
備之藥善畜馬者但水草得時牧養如法自然無疾今  
天下衛所及太僕之馬益多若皆需藥豈不大敝民力  
爾徒知恤馬不知恤人也

九年正月中軍都督同知蔡福坐私賣官馬謫戍邊自效  
十年二月山東左布政周璟言大同歲用馬草皆令太原



平陽澤潞運給往復三千里民用困乏而大同所屬天  
城陽和等衛地皆平川秋多青草乞令以時採儲往給  
大同以太原平陽澤潞諸郡縣草儲于旁近驛舍從之  
七月諭兵部選韃官閑居老成謹厚者教民畜馬居永平  
薊州通州者就畱本處教民居真定定州者赴順天等  
府教民但令教飲飼之宜若孳息不及數者無預

八月勅北京提督養馬官從公考驗軍士有用心養馬孳  
生及數百人賞鈔五錠若仍循舊弊不悛改者罪不赦

十三年十二月諭尚書方賓行太僕卿楊砥曰北京論戶  
養馬其間丁有多寡宜與戶部計議均之賓等議以丁  
計爲均諸十五丁以下養一馬十六丁以上養二馬遷  
發爲民種田者不論丁七戶養一馬從之

十四年九月楊砥言近日馬蕃息而少牧養之人請令民  
五丁養種馬一每十馬立羣頭一人五十馬立羣長一  
人養馬之家歲蠲租銀之半而薊州以東至山海諸衛  
土地寬廣水草豐美其屯種軍士亦宜人養種馬一匹  
歲子粒亦免其半 上曰旣責軍士孳牧則不可復徵  
子粒其悉蠲之餘從所言

二十二年九月 仁宗諭兵部尚書李慶曰今太僕馬增  
倍而畿民一夫或畜三匹四匹者畢力於此故有耕桑



盡廢衣食不給甚可憐憫其以分給諸衛所及臨邊戍卒俾牧養兼習以待用亦軍民兩便也

洪熙元年正月諭李慶等曰馬資於國用甚大然嘗思之當與民同其利民有卽國家之有也漢文景時閭巷有馬千百爲羣蓋民生樂業庶物咸殖馬自蕃息先帝嘗聽民間皆畜馬然有司急於官馬孳息故民不暇於其私今宜寬恤之使奉公之外有餘力可以及私從容寬假之久庶幾可望民安物阜今後民間畜官馬者令三歲納駒一匹著爲令

李慶言民間畜馬頗蕃駒散之軍伍尚餘數千請令朝覲官每員給一馬俾畜之正官給牡佐貳以下給牝太僕苑馬寺歲課其息有虧罰與民同 上令與蹇義夏原吉商略可否以聞二人奏如慶議命下士奇獨不可慶忿甚士奇遂密奏謂朝廷以禮徵賢上者授方面郡守次者授百執事今皆役之畜馬以蘇民是貴民而賤官矣時蹇夏皆在侍 上曰士奇論當慶固無識兩人亦言其便何也兩人對曰初慶與臣等言此出 陛下意必欲行之非謂出於慶也 上曰幾誤朕矣顧士奇曰少頃卽批出罷此令明日面請內批不報明日又入對請罷 上曰吾偶因事稽緩爾今日必批出又明日復



奏 上曰吾卽批出不爽也午刻 上御思善門召士  
奇諭曰內批豈真忘之初聞汝言卽遣人觀李慶呂震  
等意渠輩交口忿爾朕念爾孤立慮爲衆所傷因不欲  
因汝言而罷此令今有名矣出示一章乃陝西按察司  
陳智言按察使受太僕寺提督是風憲受制於人 上  
曰爾就據此章勅止散馬士奇叩首對曰古人有言  
陛下知臣臣不孤矣但馬已有領去者望如何處之  
上曰已領者准洪武中官員乘馬例給之不責生息虧  
欠亦不責償未領者悉止未散之馬給邊軍操用 上  
復顧士奇曰繼今令有未便惟密與朕言此輩多不識  
大體但皆先朝舊臣未可遽退之耳

宣德元年十二月兵部尚書張本言國家馬益蕃息北京  
軍民收養艱難宜分養於大名及山東河南諸郡請遣  
同太僕寺審覈軍民丁力及土地之宜分給從之

十二月太僕寺請遣官閱孳生馬 上諭之曰馬畜於民  
間必寬民力而後可責其成效國家立法固有定規其  
孳生不及數者亦屢下令免償未嘗以馬傷民蓋農民  
終歲勤動以營衣食又有償馬之費甚可憫也爾等但  
率舊典以示勸懲民有貧難者宜寬恤之

正統十年戶部侍郎焦宏等奏臣同司禮監丞宋文毅等



奉命踏勘壩上大馬房諸處草場多被內官內使人等  
侵占請正其罪 上曰朝廷設馬場令內官監之而乃  
作弊如此論法當罪令姑寬貸令速改過其內官各賜  
地一項內使淨軍各賜五十畝已蓋寺廟者勿除餘悉  
還官都察院仍給榜禁約每歲遣給事中御史各一員  
巡視敢蹈前非者必殺不宥

十四年十二月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  
馬匹照北直隸事例論糧分俵

按國初官馬養於各苑馬寺各監院永樂中始以官茶  
易和林等處馬養之民間謂之茶馬正統末京師有警  
乃選取以備軍資養於順天府近京屬縣謂之寄養時  
操馬及京師無事不復散去至今遂爲故事每歲孳生  
賠補之法悉與各處茶馬無異養馬之家雖云量免差  
糧而賠補受累尤多北方民力疲敝此其大端也

天順二年正月三營三大將石亨曹欽等言太僕寺忽徵  
諸衛馬非便請隸兵部太僕卿程信言太僕職專馬政  
高廟有旨馬數不許人知今隸兵部使馬之登耗太僕  
不與聞脫有警而馬不給孰在其責兵部俱以爲言詔  
復其事歸太僕

五年寧夏巡撫陳翌奏官軍缺馬征操請榜諭天下僧道



許人入一馬助邊給與度牒下兵部議以僧道一年一度已有成命難允所請 上從之降勅責翌

成化三年九月給事中侯祥等奏各府縣管馬官多非其人其太僕寺官有經年不至所隸者 上曰馬政務在得人今太僕寺丞員缺吏部宜慎選有司廉能者授之五年十二月舊制民間牧馬歲一比較責有司廷解兵部言河南山東兩直隸多水旱宜輕之以待來年從之

六年三月兵部言近給事中建言欲暫停止河南山東北直隸虧欠馬匹以待豐年 上曰京營各邊缺馬數多若必待豐年追捕寧不誤事爾兵部其行南北直隸并

河南山東巡撫等官及南北二太僕寺分管寺丞將該俵馬匹仍起俵備用其孳牧寄養該追捕者俱暫停止俟秋成追買還官

十五年六月給事中劉昂等言京營牧放馬多倒失者宜治監牧官罪 上曰牧馬官軍多弊爲端法當究治姑宥之自後給事中等官不必遣只令各營總兵等官點視不許徇私作弊有虧馬政

二十二年兵部覆淮揚巡撫劉璋奏淮揚滁和四處產馬小弱許令納價廬鳳徐州水草便利仍令納馬從之時宣府龍門所火焚官草五十七萬餘有司獲縱火者以



聞命卽斬以徇籍其家資以抵草數不足則令經收看  
守官補之

弘治二年八月太僕卿王霽言馬政十事一國初設行太  
僕寺及苑馬寺於邊方當時每寺馬不下二三萬未嘗  
仰給京師今太僕所儲馬價有限邊方仰給無窮宜行  
陝西遼東山西各巡撫嚴督苑馬寺行太僕寺加意牧  
養以復舊制仍設法收買種馬以圖蕃息一金吾等七  
十四衛所舊制牧馬皆有草場宜行分管寺丞等官隨  
衛所大小給與數羣兼同舊馬如法牧養若衛所不聽  
約束叅奏住俸年終照例決罰一順天所屬二十七州

縣寄養備用馬匹宜令分管寺丞等官審定上中下戶  
上戶或養馬三四匹中戶次之下戶或二戶共養一匹  
貧難者優免給俵之際仍視縣之大小爲差一分管寺  
丞宜加優借各州縣掌印并管馬官貪墨廢事者許  
年終奏請住俸仍具賢否揭帖報吏部他日據以黜陟  
其寺丞中間才行超卓者但過二考一體旌擢一順天  
所屬皆有備用孳牧之馬請選畱其良者以備征操汰  
其老病漂沙者別用仍三年一選庶馬得實用民免賠  
償之苦一宜命所司擇殷實之家爲馬甲餘戶以芻豆  
助之如馬瘦損專責之馬甲其倒死者馬甲償其七餘



戶償其三一各府州縣凡使客經過宜行所司嚴加禁約有借用者提問叅奏一法司贓罰官馬其良馬多爲權豪減價買去今後止許賣其老弱瘦損者償送內府供用庶不累及貧民一南北直隸陝西遼東等處俱有牧馬草場閱實原額四至樹封墩植榆柳立界以專牧放如侵占之家已成水陸田地卒難更改者合照例起租遇有倒死量支津貼一各府所屬州縣有馬多而人戶少者勞逸不均宜行分管寺丞候來年同各屬正官并管馬官酌量以馬多地方派與馬少地方領養下兵部覆奏從之

八年兵部奏定馬政差官勘處河南開封彰德衛輝三府陳州等十七州縣山東兗州濟南東昌等三府濟寧等七十州縣各論人丁每丁養兒馬一匹每十丁養騾馬一匹共該人丁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三丁領養兒馬六千七百五匹騾馬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匹其直隸真定保定永平順德廣平河間大名等七府所屬定州等九十二州縣各論免糧地畝每地五十畝養兒馬一匹百畝養騾馬一匹共免糧地七萬七千四十九頃五十一畝有零領養兒馬一萬七百九十五匹騾馬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匹各照例兩年算駒一匹其餘人戶收



候領養孳生馬駒其順天所屬霸州等二十七州縣亦各論免糧地畝領養各處解俵備用馬匹至今行之

弘治十五年十月以楊一清爲右副都御史督理陝西茶馬一清承命徧訪朝野之人得其利病然後之任行其所知復請擇材任使旌別淑慝故官勸政舉宿弊以革又處置收養茶馬鹽馬實濟邊用

給事中徐蕃疏一併茶馬以期實用言將巡茶御史取回責成都御史楊一清整理待成效之日差御史巡察二年一換一清草場以便畜牧言追復曠野侵地撫按每得干撓一清軍士以足牧丁言勅本官將原額逋還者

清勾戶絕者僉補一崇分別以勸賢能言將見任老懦者上聞黜退政績著稱者量加旌揚一分委任以共事功言勅本官選兩司官一二才幹以佐經理下部議之十六年十一月楊一清清出荒估牧地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項一十一畝有餘本年奏准每年於陝西按察司揀用憲臣一員於臨洮府駐劄巡禁茶馬又選取都布按三司官三員專候委任及填簡鞏昌平涼府同知官不時聽委

十七年二月一清奏陝西苑監其長樂廣寧等十四營舊無城堡宜創築開城黑水十八營城堡湮廢宜增修仍



各於其內置廐以養馬連屋以聚卒建衛以寓官兵部覆奏上從之即令一清及時提督整理務期完固

五月一清請支太僕寺馬價收買種馬各苑孳牧下部議一清言開城安定廣寧萬安堪為中苑黑水清平止為下苑除每歲給軍騎操外可常牧馬三萬二千五百匹足陝西三邊之用但欠種馬七千匹支銀四萬二千兩

十八年二月太僕卿儲瓘疏馬政便民四事一官軍分為三等上等養馬不足以中等補之一孳生馬冊各衙門止須二本一減省寺丞專委少卿一差少卿查考草場租銀下部議行之

正德元年三月儲瓘奏各邊行太僕寺苑馬寺所蓄馬匹足備征調其後馬政廢弛一遇警急奏請紛然宣府大同給銀買補不計其數邊方官軍見京師銀馬易求甚或侵欺買馬銀兩如都督汪鑑追贓罷官其弊難以盡言今後邊方缺馬止給本色仍請差兵部郎中同本寺少卿前去各邊查勘原發銀買馬實數下部知之

十月尚書林瀚給事中牧相交論南京御用監牧養馬驢九千匹役軍四千名費芻粟鉅萬下兵部議之二年二月御史王齊疏請蚤正種馬下兵部議准行之齊具論各處將種馬補足羣數每歲取備用一羣之內各





照人丁地畝議和朋約本色或折色大馬一匹共取二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取七分南太僕寺所屬取三分若解內有好駒堪以備用聽從本羣人戶幫價起俵折色徵銀三十兩其本色折色分數本部仍臨時量酌奏請設遇緊急量為增添不拘此例至今守之不失

嘉靖元年五月戶部言京營官軍倒損騎操馬數多請查扣草料申嚴牧養不如法之罪上曰營操馬匹追賠買補上科草料皆出小民脂膏領馬官軍不行愛惜牧養違法半年之間死者三千三百餘匹玩法甚矣該管官員送問降級住俸各如議行該部并各營提督官今

令各邊奏討頻仍然則苑馬太僕寺設於外者豈皆宜設乎請自京師之外至宣大極邊遇有奏討宜量給之餘則勿許各邊苑寺廢弛者亟行撫臣整理先補種額以裕孳生之原次查草場以清芻牧之地又專任守巡一人時加稽察詔如議行於是陝西苑馬少卿盧璧條上馬政事宜言宜督逋負明印烙訓醫藥均地差以救目前而闢場圃廣孳畜以為久計一上皆嘉納之四十二年先是昌平自罹庚戌虜變停派諸寄養馬匹至是太僕卿劉朝佐請復之順天巡撫徐紳以昌平密邇京師陵寢地衝民困宜永停不派部議再停七年許之





隆慶二年五月太常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專爲孳生備用今備用馬旣以別買則種可遂省乞命兵部驗記每年應解之馬俱照原數買馬按季查解如備用馬已足二萬則令每馬折銀三十兩輸太僕寺遇各邊缺馬分發估買一馬折價可買戰馬二匹不必加賦而馬數自倍且令各府州縣取前所養無用之種馬盡賣以輸兵部如一馬定價十兩則直隸河南山東十三府可得銀百二十萬其草料令各府州縣每馬折銀二兩計又得銀二十四萬夫戰馬之數解俵之丁不變舊制而邊餉獲急用之資百姓免無窮之害足國裕民無踰於此疏

後務申嚴號令關防嚴約考較懲戒巡視科道太僕寺五城兵馬司官俱宜加意督察錦衣衛將軍校尉及騰驤等衛勇士馬匹亦係民爲買補官爲給養宜一體禁諭勿或因循怠視

六年四月兵部言祖宗制養馬在順天所屬論地派養此外更無別科種馬在應天所屬論丁派種此外別無他役如有倒失雖赦不蠲頃有司怠玩漫不檢覈或地歸豪右而養馬累於細民或丁多逃移而種馬至於漸耗馬政之廢實由於此宜令順天府屬覈地應天府屬覈種有地亾馬存者卽以其馬責佃主其種馬昔有今亾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七  
馬政  
者俟秋成以漸買補則數年之後馬可蕃息詔如議行  
二十二年御馬監太監麥福請免科道官巡視該監給事  
中李綸以違例自便劾之詔下戶兵二部議覆請仍  
令科道稽查該監馬政如例從之

二十五年順天巡撫郭宗臯以各處水災請將居民所養  
馬鬻賣以給軍兵部覆請給六百匹上曰諸州縣所  
養馬尚多今取六百匹給軍寡且不均無補民困已之  
三十三年三月發太僕寺馬價并缺官柴薪銀三萬五十  
兩於河南一萬五千兩於山東買馬備各鎮用

七月御史徐坤疏陳馬政言寄養馬匹本以專備京操  
下兵部議於是御史謝廷傑言孳生種馬乃祖宗舊制  
軍機所係萬一有警無可調發咎將誰歸金議非是兵  
部亦言金議不可行上獨可金奏謂備用馬久已買  
依種馬徒存虛名百姓乃受實害姑革其半以甦民困  
合行事宜兵部覆議以聞已而兵部言明旨賣種馬之  
半其半尚存猶資民牧而養馬者廢多折徵者費少恐  
有不均之歎宜下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兩京太僕寺令  
變賣其半每馬價銀十兩徵收草料銀二兩如金言其  
存留之馬戶爲正頭變賣之馬戶爲幫頭養馬則輪流  
折徵則攤派庶惠澤均而法可經久上從之



巡按直隸御史張禎言大名真定二府計畝出糧以養馬而令復有馬地餘銀之徵蓋起於正德間流賊之亂額外權立此名徵銀市馬請悉蠲之上命自嘉靖四十五年以前悉從蠲免而下撫按官會勘餘地有無以聞三年九月給事中宋良佐言輦轂之下耗財甚衆一謂牧軍勇士大濫二謂商人估價過當三謂草料侵冒太甚四謂牧馬地租多逋御馬太監高相以良佐言非舊制請仍舊爲便戶部以良佐言可行上命悉如舊

兵部覆御史顧廷對條上馬政便宜保定等府各被災傷其起俵馬宜以差減徵折色折價八兩解部以

蘇民困一有司貪縱馬政廢弛宜覈其瘦損分數以輕重議罪朝覲之日聞報吏部以待斥陟一兵備道所轄所有種馬州縣宜於勅中增入帶管馬政一事一孳牧種馬以公差借用多至瘦死宜嚴行禁約一種馬人戶宜如寄養事例五年一編務擇丁田相應之家編克馬頭責令專養其餘止克貼戶不得輪養上皆允之







十年命刑部侍郎李浩通事梁子名使琉球國市馬逾年  
浩還市馬四十四匹

十九年遣指揮僉事高家奴等市馬高麗還言高麗王表  
請不受馬直上諭禮部曰朕待諸番國以誠信彼前  
聽約束許其互市故遣人市馬今彼言不敢受直豈其  
本心蓋畏勢也以勢逼人朕所不爲爾其以朕意咨其  
國王知之仍令諭延安侯唐勝宗俟高麗馬至擇其可  
用者以直償之駑弱不堪者量減其直仍折束與其王  
知之勅至遼東適高麗送馬三千四十四匹至勝宗如勅  
償其值旣而暹羅亦以馬來貢詔如高麗償之

二十五年遣太監而聶慶童齎勅往陝西河州等衛召必  
里諸番族以勅諭之諸族皆感恩意爭出馬以獻於是  
得馬萬三百四十餘匹以茶三十餘萬斤給之諸族夫  
悅而聶遣使奏命以馬分給河南山西陝西衛所騎士  
高麗權國事王瑤遣使送互市馬至遼東命發廣寧中護  
等衛牧養

三十一年正月曹國公李景隆齎金符往西番以茶易馬  
還京凡用茶五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匹  
建文三年六月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往朝鮮市馬  
永樂二年三月河南衛指揮康壽奏必理罕東等衛納馬



皆運茶與之今安定衛遠請給布絹爲便 上以安  
定衛初來朝從之後仍以茶爲直上馬給絹二疋布二  
疋中馬絹一疋布二疋下馬絹一疋布一疋

三年十二月 上諭兵部榜諭邊北官民示以朝廷懷遠  
之意今後西番馬至必與好茶若復以謬欺之令巡按  
御史采察以聞

四川布政司言諸番以馬易茶者例禁夾帶私茶布帛青  
紙等物出關今番商往往以馬易茶及以他物易布帛  
有司遵禁例又慮杜絕遠人 上曰邊關互市所以資  
國用來遠人也其聽之

九年置開原馬市

洪熙元年二月遼東總兵官武進伯朱榮奏兀良哈三衛  
輒欲來賣馬諭之曰虜謫詐百出未可深信然亦不  
可固拒如實賣馬宜依永樂中例於馬市內交易勿容  
入城價值須兩平勿虧交易畢卽遣去勿令遲留宜嚴  
督各衛所十分用心關防隄備不可怠忽

宣德四年九月鎮守甘肅太監王安奏請買彩色三梭布  
十二萬疋市馬戶部請市蘇松三府 上命止於京庫減  
半支去

成化七年五月兵部奏陝西巡撫馬文升所陳收茶易馬



事深切邊務宜令陝西布政司將庫貯茶課及綿花等物易銀遣官領送河南湖廣市茶運付西寧等茶馬司收貯移文巡茶官同守備分巡市易番馬俵給甘涼固原靖虜慶陽等衛缺馬官軍騎操仍行甘肅寧夏延綏總兵巡撫等官覈實缺馬官軍數目亦如前例行詔可十七年先是陳鉞巡撫遼東奏開馬市於開原廣寧二處朶顏諸夷每月兩市後通事劉海姚安稍侵牟之諸夷懷怨寇廣寧不復來市至是王越爲兵部尚書懼罪及已乃奏申嚴禁例每爲市令叅將一員布政司官一員監之有侵尅者重罪之庶無激變之患詔可仍令巡按御史治劉海姚安之罪以聞

弘治十五年戶兵二部覆御史王紹所奏洪武永樂間茶馬之法三年一次官運保寧府等處茶於西寧等茶馬司易馬後此例不行仍取漢中等處民納茶及巡獲私茶充用遣行人等官巡視成化始專差御史當時易馬歲以萬計加之寺監所牧足給邊用近年以來十不及一蓋緣私茶之禁不行而召商報中之弊復有以啟之請自今停開中之例嚴私販之禁仍以民間所納并巡獲私茶與番馬及時互市陝西苑馬寺比年馬政廢弛尤宜擇人整理庶幾馬衛蓄盛而邊方足用

上曰茶



國朝典彙卷三十三  
四市  
馬備邊重事所差御史務用心巡理足先年之數此後  
勿再召商中茶其苑馬寺牧馬事宜兵部卽議處來奏  
正德八年兵部覆給事中傅鏞疏言廣寧開原舊設馬市  
所以羈縻諸夷互市之日宜嚴爲之禁其各城索賞夷  
人俱出百里之外使之駐收或近塞垣者卽驅逐之詔  
是之且令馬市驗放夷人入市務依期出境禁其夾帶  
弓箭之類非互市日不許輒近塞垣管馬市官并備禦  
軍士有誘取夷貨縱令入境及私交通漏泄者罪不赦  
嘉靖三十年時虜酋俺荅去冬求貢朝議未許入春請求  
益數仇鸞雖聲言北伐實內畏虜乃密遣廝養時義結

俺荅義子脫脫使俺荅以貢馬互市爲請俺荅利我貨  
幣投驛書於宣大總督蘇祐言求通市祐以驛書上聞  
上命群臣集議鸞力主之永樂成化中嘗設馬市於遼  
東待海西女直及朶顏三衛今虜求開馬市似宜暫行  
兵部尚書趙錦議與鸞同 上意未決問大學士嚴嵩  
嵩以一年四次每次用馬價十萬兩似期密而費廣惟  
一年二次爲宜 上然之乃起前兵部侍郎史道兼都  
御史前往大同處置邊備總理互市  
兵部員外郎楊繼盛請罷馬市因陳其不可有十其謬有  
五言互市和議之美名也虜肆憑陵辱我如是而反與



之和上何以解 列聖耻下何以雪百姓怨忘天下之  
大讐一不可屢下北伐之命人思自奮而一旦講和失  
天下之大信二不可堂堂天朝下與犬羊爲市而冠履  
倒置損國家之大威三不可豪傑憤憾思與逆賊決一  
死戰而和市則灰豪傑效用之志四不可虜變之後天  
下頗講習武事而和市則懈天下修武之心五不可宣  
大吏民勾引牽連凡有私通皆以互市爲解開邊方通  
虜之門六不可歲荒民困人心思亂今知兵威不足制  
虜將羣爲盜賊而無忌起百姓不靖之漸七不可張武  
經年竟成空言長胡虜輕我之心八不可我載金帛彼

或違約我不能羈縻乎彼而彼反得愚弄乎我墮胡虜  
狡猾之計九不可歲費數十萬得馬數萬匹互市不已  
我財日匱忘國家根本之慮十不可或謂外開馬市陰  
修武備不知武備果修何藉於和虜欲無厭稍不如意  
勢必敗盟則彼之入寇爲有名我之不應其求爲失信  
市馬小利曾足羈縻之乎其謬一或謂方今缺馬正欲  
市馬不知互市可無事又安用馬况虜又未必以良馬  
與我乎其謬二或謂暫許馬市以結其心漸將通貢以  
爲永利不知市馬我猶得以少償其價貢則徒手取重  
利矣其謬三或謂虜旣利我當不失信不知市馬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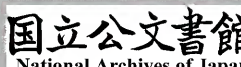


不可供其衆得利者喜失者必怒吾恐羈縻不過二三年耳何以善後其謬四或謂征討禍慘互市費微不知損威養寇壞天下之大計者禍甚於戰其謬五上曰互市邊臣奏請廷議已久繼盛不早言今遣使已行而阻撓邊機搖惑人心何以集事令錦衣杖而訊之黜爲狄道典史

大學士嚴嵩言伏蒙聖諭以楊繼盛言不可開馬市者臣等卽會朱希忠徐階并兵部趙鐸聶豹張時徹等至直共議皆言馬市不可中止合候史道到後再議等酌量待報另議上意猶豫久之復諭輔臣在許歲市一

次嵩等請仍前旨容開二次報可

五月史道奏大同馬市畢并進虜謝恩馬九匹番表一通言俺荅赴市甚恭番奏皆悔罪語且請再市及宣府開市日期仇鸞言夷俗以九數爲至敬今俺荅進馬宜破格厚賚且以邊功不可因開馬市遂忘戒心疏下禮部兵部會覆如鸞議第開市獻馬賞賜原無事例查女直都督先年賜以大紅獅衣金帶金頂大帽今宜依前例俺荅賜紅膝襪衣一襲金頂大帽一金帶一腕脫紅紵絲一表裏夷使四人各青紵絲一表裏總降勅一道命史道遣官頒賜其宣府延寧各鎮未諳虜情宜令史道





次第徧詣三鎮逐一經理事畢回京其戰守事宜如  
 驚議申飭 上命仍加賜俺荅彩幣四表裏餘如擬  
 七月延綏鎮巡官張遇等言本鎮東西相距于五百里鎮  
 無邊墻北近虜巢於此立市恐召虜侮矧延寧兩鎮惟  
 套虜一部花馬池界在二鎮中有邊墻三百餘里可以  
 為據宜合延寧二鎮同立市此地限以一期先後互易  
 總督大臣駐此以便調度仍比照大同例給發帑銀充  
 用勅大臣一人前來經理詔發銀四萬兩大臣不必遣  
 惟令總督尚書王以旂會同鎮巡官酌議如大同行  
 初馬市原議以段布米麥易虜之牛羊馬匹於時諸酋急

欲易馬中國亦但具段布應之及七月初脫脫執送妖  
 逆蕭芹等因言富虜能以馬易段貧者惟有牛羊請易  
 菽粟朝議難之史道疏言虜性貪而勢強抑又甚貧凡  
 所資於我者眾非抄掠則無從得故歲被侵暴茲有無  
 相易使虜大小貧富皆需我之有而我邊鎮之人亦無  
 不受其利焉虜富者十二而貧者十八今不為通融恐  
 為饑寒所迫衡決約束有妨大計是時俺荅約東西諸  
 部毋犯亭障數使使問市期而廷臣多謂虜欲無厭既  
 易段布復請菽粟恐將來益有難從之請議久不決時  
 宣大督撫蘇祐何思等慮異口蒙首事禍亦疏言不可



謂虜牛羊衆非塞下粟所能博易恐因而啟釁不如勿  
許仇鸞皇惑無所執亦變始說請下廷臣集議便宜爲  
行止臣行諸將嚴爲之備以待戰守疏俱下兵部議以  
祐思等言爲是上以問大學士嵩嵩言道請以米與  
虜易牛羊鎮巡以爲不可臣惟今春開市之舉彼時兵  
糧未集權假以緩其入然市事甫畢旋已入搶且虜邀  
請無厭將來莫知紀極卽今徵兵四集正宜決戰以挫  
虜鋒鸞欲分布戰守甚當於是上下部疏謂虜變詐  
要求不可信令大將及總督鎮巡官一意以戰守爲事  
已俺荅遣使謝賜帽帶表裏以昨歲犯京師引罪謂爲

朶顏所誘且乞賜職役誥命道以其表聞得旨虜乞請  
無厭史道不思處置邊備乃爲瀆奏其率即日回京自  
是虜謂中國不足信時時剽掠境上然市馬嗜利未肯  
公言大舉邊臣亦與之互易不絕夫以畏而陷之無復  
前時制馭羈縻之畧矣逾年虜好

十二月虜三寇大同巡按御史李逢時乞勅鎮巡等官多  
方備禦仍遣使虜中宣示恩威令其糾束部落勿啟邊  
釁每歲六九月通市外不許頻復申請及零騎侵犯彼  
若服從與通市如故若面從心違據實奏報一意戰守  
可也下兵部議尚書趙錦覆奏開市甫畢而虜寇三入



防微杜漸誠宜審處  
上昂總督官偵探備虜仍嚴私  
自通虜之禁違者巡按御史指實叅究

大同自史道回京虜欲以牛羊易穀豆者候命不得遂分  
散爲盜搶擄人畜甚衆是時俺荅有妹夫卜吉歌往迤  
北察罕地赴市後期俺荅令自出山西求市山西守臣  
不應復叩大同守臣與市大沙溝易馬四百匹進馬十  
八匹薄暮虜潛入襲之復奪其馬匹以去事聞詔以非  
時開市又以無備納侮停巡撫何思總兵王德邦俸下  
巡按御史覈狀以俺荅復使進馬九匹牽馬三百餘匹  
求互市請祠牧弘賜堡御史李逢時爲詔禁非時市  
去逮諸通事於獄於是俺荅遂復攻堡殺人云

延寧馬市完易馬三千餘匹虜酋狼台吉等約束部落終  
市無譁涉秋及冬三邊絕警總督尚書王以旂疏聞  
詔賜以旂及各鎮巡官銀幣有差

三十一年正月宣府巡撫劉璽上言大同互市寇盜不止  
而宣府偃然請無拘臣以一年兩次之期令絡繹開市  
羈縻虜情於國計甚便兵部尚書趙錦言璽議可行第  
銀無過五萬馬無過五千則雖一年數市亦當聽報可  
大同自弘賜堡拒虜市後日苦侵暴累求開市無敢應者  
至是復遣前開市時夷使丫頭智來求市通事林叢蘭



誘入境縛之總督蘇祐以擒獲功聞斬智於大同市時大同馬市罷宣府互市不絕至市虜益驕方家口開市畢次日卽入常谷口肆掠巡按御史蔡朴請罷互市專事防禦上曰各邊開市悉令禁止敢有效尤建言者斬兵部亟嚴示諸鎮巡一意戰守無忽

隆慶五年三月封俺荅爲順義王許貢市

詳北虜

兵部下市令貢馬不過五百匹簡上駟三十進御夷使不過百五十人設藁街於邊城無令入都市期自二月至四月爲幸大同於左衛威虜堡宣府於萬全右衛山西於水泉營俺荅以威虜無水改市得勝堡黃台吉與父

不相能欲自別異市新平堡市物虜以馬雜畜皮毛我以金銀綵繒諸貨官市畢聽民市

總督王崇古疏陳北虜互市事竣馬市無擾加太子太保及總副叅遊金幣有差

俺荅機變械飾身赴市場凜凜遵約陰令其子弟躑躅邀索因而調停示德黃台吉市每後期部下卒時掠我民復劫車夷革固等東徙

六年山西巡撫楊綵言開市時虜馬之來其數難定乞許令交易不盡者官爲收買解太僕寺以代直隸山東今年應俵本色之數每馬一匹卽給銀十二兩以爲來歲







